



18

● 陈兴良 / 著

口授刑法学

(下册)
(第二版)

Oral Criminal Law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陈兴良 / 著

口授刑法学

(下册)

(第二版)

Oral Criminal Law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口授刑法学/陈兴良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11

(陈兴良刑法学)

ISBN 978-7-300-25036-6

I. ①口… II. ①陈…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40374 号

陈兴良刑法学

口授刑法学 (第二版) (上下册)

陈兴良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17 年 11 月第 2 版

印 张 72.5 插页 7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 087 000

定 价 2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下册目录

第十九讲 刑法分则概述	1
一、刑法分则的形成	1
二、刑法分则的体系	5
三、刑法分则的内容	10
第二十讲 故意杀人罪	20
一、故意杀人罪的概念	20
二、故意杀人罪的构成	22
三、故意杀人罪的认定	42
四、故意杀人罪的处罚	57
第二十一讲 过失致人死亡罪	61
一、过失致人死亡罪概述	61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构成	62





三、过失致人死亡罪的认定	68
四、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处罚	80
第二十二讲 故意伤害罪	81
一、故意伤害罪概述	81
二、故意伤害罪的构成	85
三、故意伤害罪的认定	96
四、故意伤害罪的处罚	114
第二十三讲 强奸罪	115
一、强奸罪概述	115
二、强奸罪的构成	124
三、强奸罪的认定	149
四、强奸罪的处罚	168
第二十四讲 抢劫罪	169
一、抢劫罪概述	169
二、抢劫罪的构成	170
三、抢劫罪的认定	186
四、抢劫罪的处罚	210
第二十五讲 盗窃罪	215
一、盗窃罪概述	215
二、盗窃罪的构成	216
三、盗窃罪的认定	251
四、盗窃罪的处罚	280



第二十六讲 诈骗罪	281
一、诈骗罪概述	281
二、诈骗罪的构成	285
三、诈骗罪的认定	298
四、诈骗罪的处罚	356
第二十七讲 侵占罪	357
一、侵占罪概述	357
二、侵占罪的构成	358
三、侵占罪的认定	376
四、侵占罪的处罚	393
第二十八讲 贪污罪	395
一、贪污罪概述	395
二、贪污罪的构成	396
三、贪污罪的认定	416
四、贪污罪的处罚	432
第二十九讲 挪用公款罪	433
一、挪用公款罪概述	433
二、挪用公款罪的构成	434
三、挪用公款罪的认定	451
四、挪用公款罪的处罚	456
第三十讲 受贿罪	458
一、受贿罪概述	458
二、受贿罪的构成	460



三、受贿罪的认定	486
四、受贿罪的处罚	535
第三十一讲 重大责任事故罪	537
一、重大责任事故罪概述	537
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构成	540
三、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认定	553
四、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处罚	575
第三十二讲 非法经营罪	576
一、非法经营罪概述	576
二、非法经营罪的构成	578
三、非法经营罪的认定	605
四、非法经营罪的处罚	616
第三十三讲 寻衅滋事罪	618
一、寻衅滋事罪概述	618
二、寻衅滋事罪的构成	619
三、寻衅滋事罪的认定	629
四、寻衅滋事罪的处罚	644
第三十四讲 玩忽职守罪	645
一、玩忽职守罪概述	645
二、玩忽职守罪的构成	646
三、玩忽职守罪的认定	655
四、玩忽职守罪的处罚	659



第十九讲

刑法分则概述

刑法分则，是相对于刑法总则而言的。刑法总则是关于定罪量刑的一般原则和制度的规定，而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及其法定刑的规定。在本讲中，我对刑法分则中的基本理论问题加以阐述，以便为个罪的研究奠定基础。

一、刑法分则的形成

从刑法史的角度来看，刑法规定存在着一个从个别立法到一般立法的演变过程。先有关于个别犯罪的规定，后来才有关于犯罪的一般规定。这里存在一个人类的认识能力逐渐提高的问题。最初，人的认识能力比较低下，在法律上首先规定的是就个别具体犯罪。后来随着人类抽象认识能力的提高、立法经验的积累，才出现对犯罪的一般规定。从个别立法到一般立法，这几乎是立法史的基本规律。现在一般把个别性的规定视为分则性的规定，把一般性的规定视为总则性的规定。就此而言，可以说首先有分则性的规定，其后才有总则性的规定。我们这样一种看法已经是建立在总则和分则相区分的基础上，但是实际上，由于古代刑法的总则和分则并没有明确的区分，刑法规定就是刑法规定，而无所谓总则和分则之分，总则和分则的区分是立法经验逐渐积累以后，在近代才出现的。





从我国刑法的演变来看，春秋时期李悝著《法经》，共有 6 篇：《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和《具法》。这样的排列是中国最初的法典的雏形。李悝认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因而把《盗法》和《贼法》列于《法经》之首。这里的“盗”指的是侵犯财产的犯罪，这里的“贼”指的是侵犯人身的犯罪。在任何一个社会侵犯财产的犯罪和侵犯人身的犯罪都最常见多发，也是对社会危害最大的两类犯罪，因此被李悝列在《法经》之首。《法经》的最后一篇是《具法》，其作用在于“具其加减”，具有一种量刑指导的功能。从《法经》的排列来看，《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都属于具体性的规定，也就是分则性的规定，而列于最后的《具法》具有我们现在所说的刑法总则的性质。因此，从《法经》的逻辑看，是把分则规定放在前面，把具有总则性质的规定放在最后。这样一种排列就反映了从个别到一般的思维习惯。到我国的曹魏以后，魏文帝下诏改定刑制，编成新律十八篇，将其中的《刑名》冠于律首，“集罪例以为刑名，冠于律首”，即把总则性的规定放在整个法律的最前面。这是一个重大的改变，反映了人类思维的变化，把一般性的规定放在前面，把具体性的规定放在后面。晋朝的著名律学家张斐曾经指出：“刑名所以经略罪法之轻重，正加减之等差，明发众篇之多义，补其章条之不足，较举上下纲领”。意思是说，《刑名》这一篇在整个刑律当中是纲领，对其他的规定起到指导、补充的作用。到了《唐律》，正式确定了《名例律》，置于 12 篇之首，相当于现代刑法的总则性规定。在解释为何把《名例律》置于各篇之首的时候，《唐律疏议》有这样一段话：“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体例。名训为命，例训为比，命诸篇之刑名，比诸篇之法例。但名因罪立，事由犯生，命名即刑应，比例即事表，故以名例为首篇。”《名例律》源于《法经》中的《具法》，但它在整个刑法中的地位发生了重大变化：在《法经》中，《具法》置于末尾；在《唐律》中，《名例律》置于各篇之首。《名例律》虽然相当于我们现在的刑法总则，但《名例律》的内容以及名例和各篇的关系，和我们现在的刑法总则及其与刑法分则的关系还是有所不同。虽然《名例律》在《唐律》中已经把一些一般性的规定专列一篇置于篇首，但是还不能认为《唐律》已经明确地将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加以区分了，因为

《名例律》和其他 11 篇是并列关系，而我们现在刑法的总则和分则的关系则是抽象和具体、一般和个别的关系，所以两者的逻辑关系并不相同。另外是罪刑关系的区别：《名例律》的“名”指的是刑名，乃“五刑之罪名”；“例”是“五刑之体例”，主要是关于刑罚适用的规定，例如十恶、八议、自首、共犯、数罪并罚等。在《名例律》中很少涉及关于定罪方面的内容，根本没有涉及关于犯罪成立的一般性条件。我国古代的刑法是以刑罚为本位，因此，我国古代的刑法应称为刑罚法而不是犯罪法。这里涉及“罪”和“刑”的关系：到底以“刑”为本位还是以“罪”为本位？古代刑法往往以“刑”为本位，现代刑法往往以“罪”为本位，强调犯罪成立条件，因为刑罚是建立在犯罪成立基础上的。对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而言，严格规定犯罪成立条件才是最为重要的。但是古代社会的刑法往往以“刑”为本。这是刑法体例上的古今之别，这种差别所反映出来的是刑法价值上的重大区别。

从我国古代刑法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从个别性规定到一般性规定的规律，但是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的分立是由 1810 年的《法国刑法典》正式确立的。一位德国学者对刑法典的划分作了这样的描述：刑法典划分为总则和分则是为了适应立法技术的需要，自 18 世纪以来，基本上所有欧洲国家刑法典的编纂中都有总则部分，最初见于《巴伐利亚刑法典》，后见于《普鲁士法》（1794 年）。被视为 19 世纪刑法典榜样并且具有特殊意义的是 1810 年的《法国刑法典》总则部分的第一篇和第二篇。《法国刑法典》中总则和分则的区分，是根据形式和实体的标准来进行的。从形式上看，总则涵盖了对分则部分的刑罚规定具有重要意义的所有规定，因此，应当置于重要的位置，而分则部分规定了具体的犯罪类型和涉及具体犯罪或犯罪类型的补充性规定。从实体内容上讲，分则包含了对犯罪的描述，因而也就包含了说明刑事不法行为的具体理由的规定，而总则中涉及不法行为的规定（例如合法化事由、未遂犯、共同犯罪等），对犯罪种类只是具有补充性功能，从来不会具有独立的说明不法行为的具体理由的意义。这一论断说明刑事不法行为的具体理由是由刑法分则来完成的：尽管在刑法总则中规定了关于犯罪的一般概念，但是到底什么样的行为构成犯罪、应该处以什么刑罚这样具体的

任务应该由刑法分则来完成。所以离开刑法分则，对不法行为定罪实际上是不可能的。罪刑法定，从这个意义来说，主要是依赖刑法分则来实现的。苏俄刑法学者在十月革命以后，由于受到法律虚无主义影响，曾提出过这样的设想：只要有刑法总则，只需要在刑法总则中规定一个一般性的犯罪概念，而不需要有刑法分则，至于具体哪种行为构成犯罪，可以赋权法官根据刑法总则关于犯罪的一般性概念来具体判断。如果这样的思想付诸实施，是很危险的：刑法总则只能规定犯罪的一般概念，并不能为认定犯罪提供具体的标准，因而，必然会导致司法的擅断。在罪刑法定原则的实现过程中，刑法分则起到了巨大的作用。我们必须看到，罪刑法定原则之实现，必然要有一定的立法技术作为保障。由此可见，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的分立是近代刑法史上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事件，对刑法分则规范应该在与刑法总则规范相对应的角度来加以理解。

通过对刑事立法史的考察可以看出，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的分立是人类经验积累的结果，是人们对犯罪和刑罚的认识不断提高的结果，其中立法技术起到了特别重要的作用。

我们说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是从刑法典的角度来说的，但是刑法典并不是刑法内容唯一的载体，除刑法典外，还包括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但是，刑法的总则性规范都规定在刑法典当中，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主要规定刑法的分则性规范。因此在理解刑法分则规范的时候，不仅要看到刑法典中的分则性内容，而且还要看到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中关于具体犯罪的规定。之所以刑法的总则性规范都规定在刑法典当中，是因为刑法的总则性规范具有稳定性，是定罪量刑的一般规则，而刑法分则的规范是关于具体犯罪的规范，往往具有变动性，因此，刑法分则规范散见于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当中。尤其在现代社会，各种新型的犯罪层出不穷，刑法典又不能经常进行修改。在这种情况下，大量附属刑法规范出现，从而使刑法的统一性遭到破坏。这是保持刑法的稳定性而必须要付出的代价。因此不管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刑法典的条文都很有有限，大量的罪名都规定在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中。例如日本刑法典的条文比我国刑法典的条文还要少，刑法典规定的罪名也很少，只是些最常见的、对多数人都适用的罪名，但是

在有关附属刑法中规定的罪名有上万个，因此，决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某个罪名在刑法典里没有规定，就说在其刑法里没有规定。虽然在刑法典中没有规定，但在单行刑法或者附属刑法中可能有规定。因此，不能把刑法规定等同于刑法典的规定。我国的1979年刑法是我国的第一部刑法，规定的罪名也很有限。从1979年到1997年刑法修订之前，我国立法机关通过单行刑法的方式先后制定了24个决定或补充规定，大量增加和补充了有关的罪名，并且在附属刑法中也规定了有关的罪名。在1997年刑法修订过程中，当时立法者基于制定一部统一的刑法典的理念，就把刑法典之外的散见于各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中的罪名都吸纳到刑法典。我国在立法方法上，拒绝采用附属刑法的立法方式，因此在经济法、行政法中不能规定具体犯罪和法定刑。这是在立法体例上和外国刑法的重大差别。过去我国对刑法进行补充往往采取单行刑法的方式，例如通过决定或者补充规定对刑法的内容进行修改。现在我国大量采用的是刑法修正案的方式，已经通过了9个修正案。修正案到底是刑法本身的一部分，还是在性质上相当于一个单行刑法？我认为，修正案是刑法本身的一部分，在修正案通过以后就应当对刑法典进行重新编纂，把修正案的内容吸纳到刑法典当中，然后刑法修正案就丧失了独立存在的意义。在判决书中引用的时候，应该引用修改后的刑法典的条文。

在刑法典以外存在大量的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表现出来的刑法分则规范的情况下，存在一个两者关系如何处理的问题。意大利学者将刑法典以外的专门的与补充性的刑事立法的大量出现称为非法典化的过程，在如何处理刑法典与这些特别立法的关系问题上，主张强调刑法典优先的原则。这里的刑法典优先，既包括刑法总则的优先，也包括刑法分则的优先。我国刑法第101条规定：“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可以说，我国刑法的这一规定也体现了刑法典优先尤其是刑法总则优先的原则。

二、刑法分则的体系

刑法分则的条文如何排列，尤其是刑法分则规范排列依据什么内在逻辑关



系，是在考察刑法分则体系的时候应当注意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的实质是如何对犯罪进行分类，因为刑法分则规范只不过是犯罪分类的表述方式而已。

我国古代的犯罪分类存在一个从以刑统罪到以罪统刑的演变过程。最初对犯罪按照刑罚进行归类，处以同样刑罚的犯罪归为一类。这就是所谓以刑统罪。例如《周礼》记载：“司刑掌五刑之法，以丽万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刖罪五百。”这是说判处墨刑的罪名有 500 个，判处劓刑的罪名有 500 个，判处宫刑的罪名有 500 个，判处刖刑的罪名有 500 个。直到春秋时期，李悝著《法经》才改变了这种以刑统罪的立法传统，开始依据犯罪本身的性质和特征对犯罪进行分类。《法经》共有 6 篇：《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和《具法》。除《具法》以外，前 5 篇都是根据犯罪的分类所排列的法律条文。《盗法》是对侵犯财产犯罪的分类，《贼法》是对侵犯人身犯罪的分类，《囚法》是对关押犯人犯罪的分类，《捕法》是对捕获犯人犯罪的分类，而无法归入以上 4 篇的罪名都归入《杂法》。到了《唐律》，除了《名例律》是总则性的规定以外，另外 11 篇都是犯罪的类别。第二篇《卫禁律》是关于宫廷保卫方面的犯罪规定；第三篇《职制律》，是职务方面的犯罪；第四篇《户婚律》，是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犯罪；第五篇《厩库律》，是关于公物管理方面的犯罪；第六篇《擅兴律》，是关于军事方面的犯罪；第七篇《贼盗律》，是关于侵犯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方面的犯罪；第八篇《斗讼律》，是关于违反诉讼法而构成的犯罪；第九篇《诈伪律》，是关于诈骗方面的犯罪；第十篇《杂律》，是无法归入其他犯罪的一些罪名；第十一篇《捕亡律》，是关于逮捕犯人中的犯罪；第十二篇《断狱律》，是关于审判犯人中的犯罪。从这里还是能隐约地看到《法经》的影子，例如《杂律》就相当于《法经》当中的《杂法》，《捕亡律》相当于《捕法》，《断狱律》相当于《囚法》，《贼盗律》相当于《盗法》和《贼法》。《唐律》是一个刑法的基本框架，就其内容而言涉及当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但是就其中任何一种违法行为最后都要处以刑罚，体现了当时的泛刑法主义。这不像我们现在有民法、商法、行政法、诉讼法，当时是诸法合体，但是任何一种违法行为最后都要处以刑罚。

在《唐律》的这 11 类犯罪中，它的分类标准是不太统一的。例如关于杀人

罪，它将谋杀规定在《贼盗律》中，而在《斗讼律》中又规定了故杀、斗杀、戏杀、过失杀人等等。但是《唐律》关于犯罪的分类还是反映了当时实际的需要，体现了我国古代的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主要反映了对封建皇权的保护。《唐律》的立法技术和当时其他国家的相比较也是达到了一个很高的水平，其编纂体系和分类类别为后来的《宋刑统》《明律》《清律》所继承。

近代刑法的分类始于意大利著名刑法学家贝卡利亚的刑法思想。贝卡利亚根据犯罪所侵害的法益将犯罪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是直接侵害社会或社会的代表的犯罪，即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第二类是侵犯私人安全的犯罪，包括侵犯人身、财物的犯罪，即侵害个人法益的犯罪。第三类是扰乱公共秩序和公民安宁的犯罪，即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在贝卡利亚思想的影响下，1810年《法国刑法典》对犯罪分类采用的是两分法，即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与侵害个人法益的犯罪，并且将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列于侵害个人法益的犯罪之前，以体现对国家法益的重点保护。当时国家法益和社会法益还没有很明确的区分，但无论是国家法益还是社会法益都是一种公法益，公民个人的法益是一种私法益。但1871年的《德国刑法典》对犯罪分类采用的是三分法：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和侵害个人法益的犯罪。这样的分类只是提供了刑法分则体系的一个大的框架，在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和侵害个人法益的犯罪下面又分别分了很多小类，这样就使得刑法分则体系逐渐地完善起来。特别是在1871年的《德国刑法典》中明确地把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和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加以区分，从而体现了市民社会的成熟、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二元区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强调人权保障，因此犯罪在刑法分则中的排列顺序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将侵害个人法益的犯罪排在最前面，其次是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最后才是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这也就印证了这样一个观点：刑法分则体系的排列顺序绝不仅是一个技术性问题，背后包含了一定的刑法价值理念。例如在1994年《法国刑法典》对犯罪就按以下顺序排列：侵犯人身之重罪、轻罪，侵犯财产之重罪与轻罪，危害民族、国家及公共安宁罪，其他重罪与轻罪。这个排列就是从个人到社会，再到国家的排序。尤其是1996年《俄罗斯刑法典》也

把侵害人身的犯罪排在分则的最前面，其后是经济领域的犯罪、危害公共安全和
社会秩序的犯罪、反对国家政权的犯罪、军职罪以及破坏人类和平和安全的犯
罪。《俄罗斯刑法典》对分则的排列也是顺应了世界的潮流，把侵害个人的犯罪
排在了最前面。有些国家的刑法典在犯罪的排列顺序上并没有作出变动，例如
《德国刑法典》。《日本刑法典》也没有变化，还是沿用 1907 年的刑法典。但是在
刑法理论上，这些国家的学者往往不是按照刑法典的排列顺序来对刑法分则的具
体犯罪进行理论阐述，即尽管在刑法典中是按照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侵害社会
法益的犯罪和侵害个人法益的犯罪来排列，但是在刑法教科书中已经把这个顺序
颠倒过来了。例如日本学者大塚仁在论及应该怎样安排刑法各论的叙述顺序时指
出：重视日本宪法中尊重个人的原理，同时考虑到讲学上的便利，其《刑法概说
（各论）》一书按照针对个人法益的犯罪这种顺序来叙述。我国刑法分则基本是在
模仿《苏俄刑法典》的基础上形成的，刑法分则各个犯罪种类的排列是以犯罪严
重程度为依据，同时也考虑其他特殊情况，例如 1979 年刑法将犯罪分为八大类：
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
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渎职罪。我
国学者在解释这一排列顺序时指出：这种分类突出我国刑法首先打击反革命罪和
其他危险的犯罪。反革命罪是最危险的犯罪，在刑法分则体系中被放在各类犯罪
的首位。危害公共安全罪往往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公共财产，具有
公共危险的性质，在普通刑事犯罪中危害性最大，所以放在反革命罪之后、其他
各类犯罪之首。此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
罪，都是危害性很大的犯罪，因而放在危害公共安全罪之后、其他各类犯罪之
前。这明显地表现出我国刑法打击锋芒的主要所向。这样的排列顺序强调对国
家和社会利益的重点保护。

在 1997 年刑法修订中，刑法分则中各类犯罪的排列是一个争议较大的问题。
当然也有个别学者指出，宜对犯罪排列顺序作重大调整，应当按照侵害个人法
益的犯罪、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的顺序排列。但这只是个别
学者的观点，还不是讨论的重点，立法机关也并未关注这一点，当时更多的讨论集

中在是采用大章制还是小章制。大陆法系的刑法分则大多采用小章制，犯罪分类可以分为若干层次。1994年《法国刑法典》的分则有卷、编、章、节四个层次，例如第二卷侵犯人身之重罪、轻罪，第二编侵犯人身罪，第一章伤害人之生命罪，第一节故意伤害生命罪。1996年的《俄罗斯刑法典》的分则也已经将侵害人身的犯罪放在了各章之首，并有“篇”和“章”两个层次。我国1979年刑法典中，罪名较少，分则只设章一个层次问题不大，但到1997年刑法典，罪名已经大量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对犯罪进行归类排列就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当时有大章制与小章制之争。主张采用大章制的学者认为，为了保持刑法的稳定性，1979年刑法是分为八大类，尽管后来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方式对犯罪作了大量的补充，尤其是在刑法分则方面增加了很多罪名，但大章制可以保持稳定性，个别章节的罪名比较多的话可以采取章下设节的方式。采用小章制的一种观点主张章下不设节，把原来作为节来讨论的犯罪上升为章。最后立法机关经过权衡以后，还是基本上采用了大章制的体例。这样的刑法分则体系，具有一定的连续性，但从它的逻辑关系来说，还是存在一定的问题：有的章下设节，有的章下不设节，各章的篇幅悬殊。有些章罪名很少，只有十几个罪名；有些章罪名很多，例如第三章下设8节，第六章下设9节，所以显得不够协调。最后应当指出，尽管刑法分则体系保持大章制，并且按照侵害个人法益的犯罪、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的顺序排列，但是在刑法分则的教科书当中，对刑法分则的罪名如何来进行解释？现在，大多数的刑法分则教科书还是按照它的体例、刑法分则的罪名进行解释的，因此，绝大多数刑法分则教科书的体例和刑法分则的体例是一致的。这样的情况对于我们理解刑法分则条文有一定的帮助。现在已经有一部分学者已经不是按照刑法分则的体例进行分类，而是按照侵害个人法益的犯罪、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的顺序来解释分则，例如清华大学周光权教授的《刑法各论讲义》（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以及我主编的《刑法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已经按照侵害个人法益的犯罪、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来进行编排。这样的编排方法的主要好处是：常见多发的犯罪往往是侵害个人法益的犯罪，例如杀人



罪、伤害罪、抢劫罪，把这样的犯罪放在前面来讲，而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和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尤其是后者，虽然罪名很多、刑罚很重，但是实际上基本不用，属于备而不用，放在后面讲，具有合理性。

三、刑法分则的内容

一般来讲，刑罚分则的内容包括罪状和法定刑。由罪状和法定刑构成的法条称为罪刑式条文，也称正条。“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中的“法”主要指的是罪刑式条文，即正条。如果说，刑法总则规定的是一般的犯罪与刑罚，那么刑法分则规定的就是具体的犯罪与刑罚。我国刑法分则除了对罪状和法定刑的规定以外，还包括一些刑罚适用的引导性规定。下面分别加以论述。

（一）罪状

罪状是指刑法分则条文对具体犯罪的构成特征的描述。苏俄刑法学家特拉伊宁曾将罪状形象地称为犯罪构成的“住所”。应当指出，罪状并非是对某一具体犯罪特征的完整描述，凡是在刑法总则中规定的犯罪一般特征，例如主体，如果不是特殊主体，在刑法分则中不作规定，因分则规定的是某一具体犯罪区别于其他犯罪的独有的特征，因此，要结合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来了解某个具体犯罪的特征。例如，刑法分则规定的故意杀人，只是规定了故意、杀人——故意是主观罪过，杀人是客观行为——但是对主体并没有描述，对于故意杀人罪的主体特征就应该根据刑法总则的规定来加以理解。可见，故意杀人罪的特征不能仅限于刑法分则条文所表述的故意和杀人两个词。关于故意杀人罪的主体，可以参照刑法总则第17条、第18条进行认定，刑法第17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刑法第18条关于精神病人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故意杀人罪。另外，刑法分则中许多的具体犯罪都没有对主观的罪过形式作出规定，例如盗窃罪，刑法分则只表述了盗窃公私